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

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並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

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例如女性廁所增設)；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行政院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田水利會、農會及漁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爭取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審查委員會更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田水利會、農會及漁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

綜上所述，建立性別平等的性福社會，將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讓世界更美好。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關心您